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文件

乐清市水利局

乐综执〔2024〕26号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乐清市水利局 关于公布 2024 年度乐清市第一批节水型 小区名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节水优先方针，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深化节水型社会建设，根据《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的通知》（水节约〔2023〕245号）文件要求，经小区自愿申报，按照《浙江省节水型居民小区考核办法》，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市水利局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和现场核查，一致通过银虹大厦等7个小区为2024年度第一批乐清市节水型小区。

希望各节水型小区继续巩固节水工作成果，不断提高节水管理水平，争创省级节水型小区，充分发挥在节水型社会建设中的标杆作用，推动我市节水工作整体水平的提升。

附件：2024年度乐清市第一批节水型小区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4 年度乐清市第一批节水型小区名单

序号	乡镇（街道）	小区名称
1	虹桥镇	银虹大厦
2	虹桥镇	虹桥大厦
3	城东街道	双雁大厦
4	城南街道	银雁花园
5	城南街道	上海花园
6	城南街道	中驰湖滨小区
7	城南街道	天豪公寓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日印发
